

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安徽省蚌埠市锦江宾馆 2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从即日起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邓玉林先生、刘银国先生和戴金煊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李永刚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，李永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。李永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李永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李永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李永刚先生简历：

李永刚，男，1977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丰原欧洲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投资发展部副部长、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2011年3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李永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；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

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55-83023002 0552-3833409

传 真：0755-83023007 0552-3833322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3B

电子邮箱：stock000409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5月24日